



甲方(委托方): 山西陆合集团万安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山西陆合集团万安煤业有限公司2025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暨土地复垦工程年度方案、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编制完成山西陆合集团万安煤业有限公司2025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暨土地复垦工程年度方案、设计及概预算。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山西陆合集团万安煤业有限公司2025年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暨土地复垦工程测量、年度方案编制、概预算编制、设计报告评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供编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该项目。

2.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外业测绘工作;

3. 第二阶段: 外业测绘工作完成后25天内,完成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年度方案、设计报告及概预算编制;

4. 第三阶段: 报告编制完成后20天内,完成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技术审查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根据乙方列明的资料清单提供该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 技术服务报酬为：

(1) 年度方案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1509.43；税额为 8490.57。

(2) 项目勘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费用含税价为：项目年度规划总投资额的4.5%计取。

#####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年度方案编制费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方案编制费用的20%，计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剩余款项待方案批复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计人民币拾贰万元整（¥120000）。

(2) 项目勘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费用：项目勘测设计报告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的20%，待方案通过批复后再付70%，剩余10%尾款待乙方根据县局批复的设计报告完成施工且完成竣工报告编制，工程通过县局验收后一次性予以付清。

(3) 年度方案批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50000元，税率：6%），勘测设计及概预算方案批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年度规划总投资额的4.5%，税率：6%）。若乙方未开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行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1835610401

行 号：308701000028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负责完成报告编制及通过专家评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编制的相关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3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服务内容及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返工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甲方不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以及相关协作事项，导致乙方无法按照计划开展或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可相应延迟工作完成时间。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专家评审意见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

6. 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合同，防止因人事变动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因第三人指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付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本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甲方：山西陆合集团万安煤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得政

2017年4月27日

乙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星

年 月 日

